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简介（2026 年）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北京化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将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公布如下：

一、学费及住宿费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就读北京化工大学的 2026 级研究生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学习方式	学生类别	收费标准
学费	全日制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生*学年）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工程博士）	12000 元/（生*学年）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8000 元/（生*学年）
		专业学位（普通）硕士研究生（含下设领域）： 0856 材料与化工、0857 资源与环境、0855 机械、 0854 电子信息、0860 生物与医药	8000 元/（生*学年）
		1252 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MPA）	10000 元/（生*学年）
		1253 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MPAcc）	22000 元/（生*学年）
		035102 专业学位法律（法学）硕士研究生	13000 元/（生*学年）
		035101 专业学位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	13000 元/（生*学年）
		巴黎居里工程师学院（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不包含法国院校硕士文凭注册费）	40000 元/（生*学年）
	非全日制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工程博士，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	12000 元/（生*学年）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工程博士，普通计划）	30000 元/（生*学年）
		专业学位（普通）硕士研究生（含下设领域）： 0856 材料与化工、0857 资源与环境、0855 机械、 0860 生物与医药	12000 元/（生*学年）
		1251 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硕士（MBA）周末班	49000 元/（生*学年）
		1256 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硕士（MEM）	32500 元/（生*学年）
		1252 公共管理硕士（MPA）	20000 元/（生*学年）
		享受住宿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具体参考《北京化工大学教育收费公示》）	520-1200 元/（生*学年）
住宿费	全日制	享受住宿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具体参考《北京化工大学教育收费公示》）	520-1200 元/（生*学年）

新生请于 2026 年 9 月 1 日之后通过微信缴费方式缴纳学费、住宿费。缴纳方式请参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6 级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二、国家助学金

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制度覆盖范围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在学制年限内,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博士生资助标准每生每月 1250 元,硕士生资助标准每生每月 500 元。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三、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全面发展,适应国家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改革形势,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遵循“分等级”的原则进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四、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年评审一次,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五、校长奖学金

校长奖学金为奖励在基础理论研究和学术前沿探索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在应用技术创新和工业化应用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在校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名额不多于 10 名,奖励标准为每生 5 万元。博士生在同一年内可同时获得校长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

六、社会资助奖学金

社会资助奖学金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赠方自愿向我校捐资设立的奖学金。

七、助研、助教和助管岗位津贴

学校面向研究生设置科研助理(简称助研)、教学助理(简称助教)和管理助理(简称助管)岗位(简称“三助”),实行岗位津贴制度。助研岗位面向对象为非定向硕士生和博士生,助教岗位面向对象为非定向博士生,助管岗位面向对象为非定向硕士生和博士生。

八、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程序及帮扶政策

学校积极支持帮扶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通过“绿色通道”、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研究生“三助”、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学费补偿及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政策保障每一位经济困难研究生完成学业。

1.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程序

北京化工大学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具有规范、合理的认定程序和标准。

①新生入学后,学校将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根据研究生家庭情况、收入情况以及家庭所在地经济发展情况确定学生的困难程度。如果家庭成员有大病、重病或残疾

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作为家庭经济情况认定的辅助材料。如果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在参与经济困难认定时，可将低保证明中含有家庭成员信息页面的复印件作为辅助材料一并上交，在认定时将被优先考虑。

②根据研究生提供的相关认定申请材料，各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家庭情况进行核查，同时进一步了解学生的家庭情况。

③每学年对经济困难研究生进行一次家庭情况复查，学校将根据学生家庭情况的变化以及班级民主评议的结果重新确定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2.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帮扶政策

①绿色通道

研究生新生入学时，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可在各自学院报到注册处进行初步审核，并到指定地点通过“绿色通道”，办理缓交学费、住宿费等各项手续，待入学后可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等方式缴纳学费、住宿费。同时，学校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准备适量学习和生活必需品。

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适用于北京化工大学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国家财政给予贴息，由国家开发银行及各地地方银行承办，能够为每位研究生提供学费、住宿费贷款，如继续攻读学位，可向生源地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展期；毕业后入伍或到中西部基层单位就业的研究生，由国家代为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办理以及贷款偿还的手续均在本人家乡办理。**

③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适用于北京化工大学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国家财政给予贴息，由中国银行承办，能够为每位研究生提供学费、住宿费贷款，如继续攻读学位，可申请展期；毕业后入伍或到中西部基层单位就业的研究生，由国家代为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在**高校所在地**申请，学生可自行通过中国银行进行线上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每位研究生只能申请生源地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其中一项。

④研究生“三助”岗位

学校面向相应群体研究生设置科研助理、教学助理和管理助理岗位（简称“三助”），实行岗位津贴制度。研究生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申请，由相关部门进行择优选聘、培训及考核工作。

⑤勤工助学

学校面向全校研究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岗位申请，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相关设岗部门根据岗位的需求情况择优录用。

⑥临时困难补助

对于享受资助后经济仍有困难或是由于特殊情况造成临时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学校可以提供临时性的困难补助，帮助学生渡过难关。临时困难补助需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说明申请理由，经由学院、研究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同意后发放。

⑦学费补偿及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毕业当年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

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资金均由中央财政出资。

九、其他

详见: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https://graduate.buct.edu.cn>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资助网站 <https://zizhu.buct.edu.cn>

咨询电话:010-64433759(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10-64435161(研究生工作部)

010-64447307(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附件1: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附件2:国家助学贷款父母确认书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研工部)

2026年7月15日